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5号

重庆市万州区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加工100万吨绿色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5-8880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年生产加工100万吨绿色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工程位于万州区新田镇幸家村三组，本次扩建后矿区面积0.2796平方公里，工业场地面积约34690 m²。项目主要是更换原生产线的颚式破碎机、整形破碎机、冲击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配置产能更大的三级破碎机，并新增制砂机，另新建一条水洗砂、碎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0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302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避让和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做好生态保护宣传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采区内表土剥离单独堆放在排土场，后期用于采空区生态恢复用土；施工前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进行保护，严禁随意砍伐植被、捕杀野生动物；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减轻对野生动物影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使场地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恢复。闭矿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选择适宜树种对露天采矿场、排土场等进行复垦绿化。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在矿区和排土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采区四周修建导排水系统，依托现有 1#沉淀池（容积 100m^3 ），并在 2#排土场新增 2#、3#两个容积均为 5m^3 的沉淀池，汇集地面雨水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依托工业广场出入口的车辆冲洗池（ 6m^3 ），对出矿区的装载车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洗砂、洗石废水通过 4#沉淀池（ 600m^3 ）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破碎加工生产线置于封闭的彩钢棚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整形机设置 5 套废气处理装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有组织排放浓度后分别经 5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在矿山采剥区、矿石及表土装卸点、临时表土堆场分别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产品堆场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顶棚上设置雾化降尘装置；排土场长期不使用时，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清理道路积尘，运输车辆加盖遮布、控制装卸量，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及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控制矿区边界作业时间和强度，将机械置于密闭厂房内，在彩钢棚厂房墙体中间夹隔音吸声棉进行消声、隔声；加强矿山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而造成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减速、禁鸣等，进一步减小

矿山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采剥、转运等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处置；表土临时堆存于排土场，与废土石分开堆放，同时修筑挡土墙和截排水沟，堆放过程中做到分层压实，用于后期复垦覆土；2026年前产生的废土石运至新田港物流集疏中心联营区施工现场用于工程填方，2026年~2029年期间产生的废土石优先运至新田港物流集疏中心联营区和重庆吞山建材有限公司矿山老采坑利用，多余的交给重庆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029年后产生的废土石在排土场内周转，交给重庆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作为机制砂外售；泥沙运至排土场堆存；矿山修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少量机修废油和含油固废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设置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修筑围堰。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对柴油罐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8m^3 ，围堰内部采用水泥基抗渗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连接处做好密闭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编制全厂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